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岳环发〔2025〕4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职工疗养院：

你单位报送的《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总体意见

我局原则同意《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项目建设符合南岳区总体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在采取本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后，项目建

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控。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该项目是在原址进行的危房提质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前后总占地面积不变，总建筑面积（计容面积）不变，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①对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进行结构加固及修缮，②设施设备改造，③消防及室外花园加建，④室内装饰及外立面形象改造等。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493.46m²，总改造面积约 7139.98m²，其中南栋改造面积约 2762.83m²，北栋改造面积约 4256.92m²，配套用房及发电机房改造面积约 120.23m²。改造后加建面积共计 889.83m²，主要用于消防改造、疏散通道及室外花园建设，均在现有占地范围内加建，不新增红线外占地。项目改造完成后，不改变原有布局，不改变原有使用功能，仍作为职工疗养用房使用（不涉及医疗功能）。工程总投资 999.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比 0.5%。

三、工程在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优化工程设计和布局。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的建筑风格应与衡山风景名胜区景观及环境相协调，建筑形式、体量、规模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要求，不得砍伐周边树木，不得破坏风景名胜区整体风貌。

2.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预处理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雨水经屋面立管和地面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

网。

3.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围挡作业、加装防尘网等建筑工地“六个 100%”措施符合及《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标准》（HJ/T393-2007）相关规定，装修阶段提倡使用无苯环保型稀释剂、环保型油漆等环保材料，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行期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屋顶达标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夜间时段（22：00-6：00）装修施工，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施工运输车辆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施工期应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将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其中尚可利用的部分，不可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至南岳区渣土管理部门所指定的地点填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防范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或运营单位在管理机构内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防火宣传和液化天然气罐规范使用，配备消防器材，防范火灾发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污染因子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情形的，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计划与监测计划予以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工程竣工后，应按法定时限要求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